

证券代码：836277

证券简称：ST 中科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又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 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按期编

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特殊投资条款违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发行，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266.83 万股，募集资金 4002.45 万元，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和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发行过程中，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优选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又奎（乙方）、公司（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包含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12 月，优选资本、吴又奎、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涉及公司承担股份回购连带责任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的签署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

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订主体：

甲方：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

乙方：吴又奎（实际控制人）

丙方：河北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二更名为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为：

一、《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甲方均指优选资本、乙方均指吴又奎、丙方均指公司。

“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且甲方仍持有认购股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票。

1.1 丙方 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

1.2 丙方 2018 年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3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

1.3 丙方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6900 万元人民币的，净利润低于 3380 万元；

1.4 丙方因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除外）损害

甲方利益；

1.5 丙方因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损害到甲方利益；

1.6 丙方于 2020 年底之前财务规范性仍不能满足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1.7 丙方核心人员吴又奎、刘巍、钟秋发、高嘉丽、李宁、赵艳梅离职致使企业发展受到重要影响；

1.8 自甲方履行认缴出资之日起 3 年内，丙方连续 2 个季度的净资产值（以丙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准）低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超过 5%；

1.9 在甲方第一个 3 年投资期内，若中科恒运连续 2 个季度净资产均低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或投资期间资产负债表日依据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销售净利率低于 10%；

1.10 在甲方第一个 3 年投资期内，以中科恒运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中科恒运利润总额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率分别低于 20%、20%、10%。

1.11 自甲方增资日后，如乙方出售其股权（不含丙方定增或转增）致使其持有中科恒运股权比例低于 30%，应在出售之前先以回购价款购买甲方所持乙方之股权。

1.12 限售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一年，限售期为甲方股权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满后优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实际控制人放弃优先权后可转给其他主体。

2. 认购股票的回购价格应为甲方支付的认购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15% 单利计算的收益与认购款之和，认购股票回购之前丙方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 / 股息和甲方出售认购股票所得的金额（如有）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认购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 = 认购款 * (1 + T / 365 * 15%) - 丙方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 / 股息 - 甲方出售认购股票所得的金额

T 为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数。

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回购后【30】个自然日确保甲方持有股份的退出，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回购，该回购行为不受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及到的股票锁定期的约束：如在回购过程中，受到股票锁定期的影响无法如期完成回购的，乙方须在锁定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回购，并且乙方需按照上述回购金额公式计算并支付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的实际天数内的利息。

3.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 2 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回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河北中科恒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给甲方，质押数量不低于甲方持有股份的 4 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股份质押处置。

同时，乙方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应回购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应回购总额之日止。如果发生诉讼，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的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0 万元，诉讼费，差旅费，违约金等。

如乙方确无能力回购股票，乙方应当将其所持质押给甲方的河北中科恒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0 对价过户至甲方名下。

4、在本次增资后，中科恒运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投资前估值标准不应低于甲方本次出资时的股权价格。若新投资者股权估值标准低于甲方本次出资时的股权价格，乙方需向甲方补足相应的股权或现金，使甲方持有的股权不因乙方估值低于本条约定之估值标准而被实质摊薄，因股权激励或股权认购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员工而导致新投资者股权估值标准低于甲方本次出资时的股权价格之情形，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5、乙方在董事会中为甲方设置一名董事席位，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进入丙方董事会。在投资期内，甲方持有丙方的股份比例因出售或者转让低于 3% 时，自愿退出丙方董事会，因丙方权益分派使甲方股权比例减少的情形除外。

6、同等或类似条件下，乙方的资本业务优先由甲方承做。

7、乙方保证于 2020 年底前做到财务规范性满足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并力争于 2020 年前登陆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

8、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将除乙方以外其他丙方股东所持有的丙方股份 100 万股，以本次定增价格即 15 元 / 股的转让给甲方，在甲方提出购买需求时，乙方和丙方须协调其他股东无条件配合，股

权转让过程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补充协议二》（甲方指“优选资本”、乙方指“吴又奎”、丙方指“公司”）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甲、乙、丙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就 2020 年与 2021 年度丙方业绩要求，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2020 年度丙方的业绩目标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2021 年度丙方的净利润目标是不低于 3000 万元。

2、在军工业务订单签订方面：2020 年度丙方的军工业务签订的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即在乙方谨慎估计的 2019 年军工业务签单额 8000 万的基础上，按照 20%增长率计算得出），2021 年丙方军工业务签订的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20 万元。

3、如果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业绩目标，甲方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股票回购责任，并承担甲方已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补充协议二》系《补充协议》的补充内容，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解释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放弃《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有权随时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但如丙方完成了本协议约定业绩，甲方应豁免丙方在《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及补偿要求。

6、所有与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在补充协议上用印盖章，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规定。

吴又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又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进行深刻反省，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风险意识，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